



供应商资质

证书序号: 0011289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名 称: 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
主任会计师:何继胜
经营场所: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6686号
徽商总部广场B座1307-1311室

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189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04〕88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4年10月30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